采购合同

甲方: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

乙方: 常州市知恩电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编号为常采公【2023】0034号 项目采购的结果,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:

货物				单价 (元)		总价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设备价	安装 调试费	(元)
奥的斯 无机房客梯	GEN3-1000kg-1.0m/s -2/2/2	台	1	142,000	48,000	190,000
奥的斯 无机房客 (无障碍)	GEN3-1000kg-1.0m/s -2/2/2	台	1	148,000	48,000	196,000
总计	(大写) 叁拾捌万陆仟元整			¥386,000		

二、质保期:叁年

四、交货地点: ___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____

五、付款: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设备款的 30%, 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验收合格、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, 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

序号	阶段	付款条件	付款期限	付款 比例	备注
1	预付款	合同签订后	5 日内	30	
2	验收 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 收合格、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		15 日内	70	

六、发票税率:设备合同价税率为13%,安装合同价税率为3%。

七、合同纠纷处理: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。

八、合同生效: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专用条款;
- 2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,如有不明确,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持二份,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: (盖章) <u>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象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</u>
地址: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 二〇 三年 四月 日
乙方: (盖章) 常州市知恩电梯有限公司
地址: <u>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 号 3 幢 1203 室</u> 法定(授权 表人
户名: 常州市知恩电梯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_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三井支行
帐号:01078012010000009050

合同专用条款

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 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 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 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。

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

- 1.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<u>叁</u>年的整机(含全部部件)免费上门保修服务,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。
- 2.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,采购人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、发票等保修凭证。
- 3.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,7*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。
- 4.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,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*24 小时,故障报修响应时间 应在 60 分钟内。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。此款"修复",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成交供应商后,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 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,才视为"修复"。
 - 5. 在质量保证期内,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。

- 6.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,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;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。
 - 7.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,应主动召回。
- 8. 在质量保证期内,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,巡检内容应包含: 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、升级软件、为机器除尘,故障预防工作。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。
- 9.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,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,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。
 - 10.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,应免费由用户保留。

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

按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执行。

注:因两台电梯安装时间、取得合格证书时间不一致,故免费质保时间单独计算。

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

- 1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- 2、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求。乙 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由此引起的风险,由乙方 承担。
- 3、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,验收包括: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、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,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第六条 货款支付

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设备款的 30%, 电梯安装完毕并经政府部门验收合格、能正常运行交付使用后 15 日内, 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

备注:

- 一、本项目两台电梯分别使用于两个项目 1、无障碍电梯使用在常州经开区核心区地下智慧停车场项目中; 2、客梯使用在东方二路(东城路-常青路)改扩建工程中。
 - 二、无障碍电梯合同价款为: 196,000 元(大写: 壹拾玖万陆仟元整) 客梯合同价款为: 190,000 元(大写: 壹拾玖万元整)
- 三、两台电梯的进场安装时间由甲方通知,合同款结算按照每台电梯单独结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物款的,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,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%滞纳金,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。
- 3、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,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;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违约金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,每逾期1天,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总额的5%的滞纳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 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

- 5、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。 甲方拒收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- 6、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(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),如 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退货,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,并按第3款处理,同时,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 失。
- 7、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%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

- 1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。
- 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